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師生手冊》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 年 9 月 30 日訂定

目錄

一、修業年限	4
二、畢業規定	4
三、修業流程	6
(一) 公衛所課程規劃垂直架構圖	7
(二) 公衛所 HTA 模組課程實施辦法	8
(三)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
(四) 成大公衛所碩博士生參與專討原則	10
(五)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15
(六)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7
(七)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相關規定	19
(八) 成大公衛所碩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報告原則	23
(九) 公衛所研究生參加「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推選實施辦法	25
(十) 成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27
(十一)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細則	29
四、學位考試	30
(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30
(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31
(三)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建議	34
(四)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須知	35
(五)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37
五、離校手續	37
六、附件【表格】	38
(一)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選擇指導教授	

確認單.....	38
(二)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39
(三)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申請確認單.....	40
(四)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41
(五) 修讀非公衛所開設課程抵免申請表	42
七、附件【成大校園地理資訊系統】	43

一、修業年限

依據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 (三) 凡未修習各系所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 (四)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二、畢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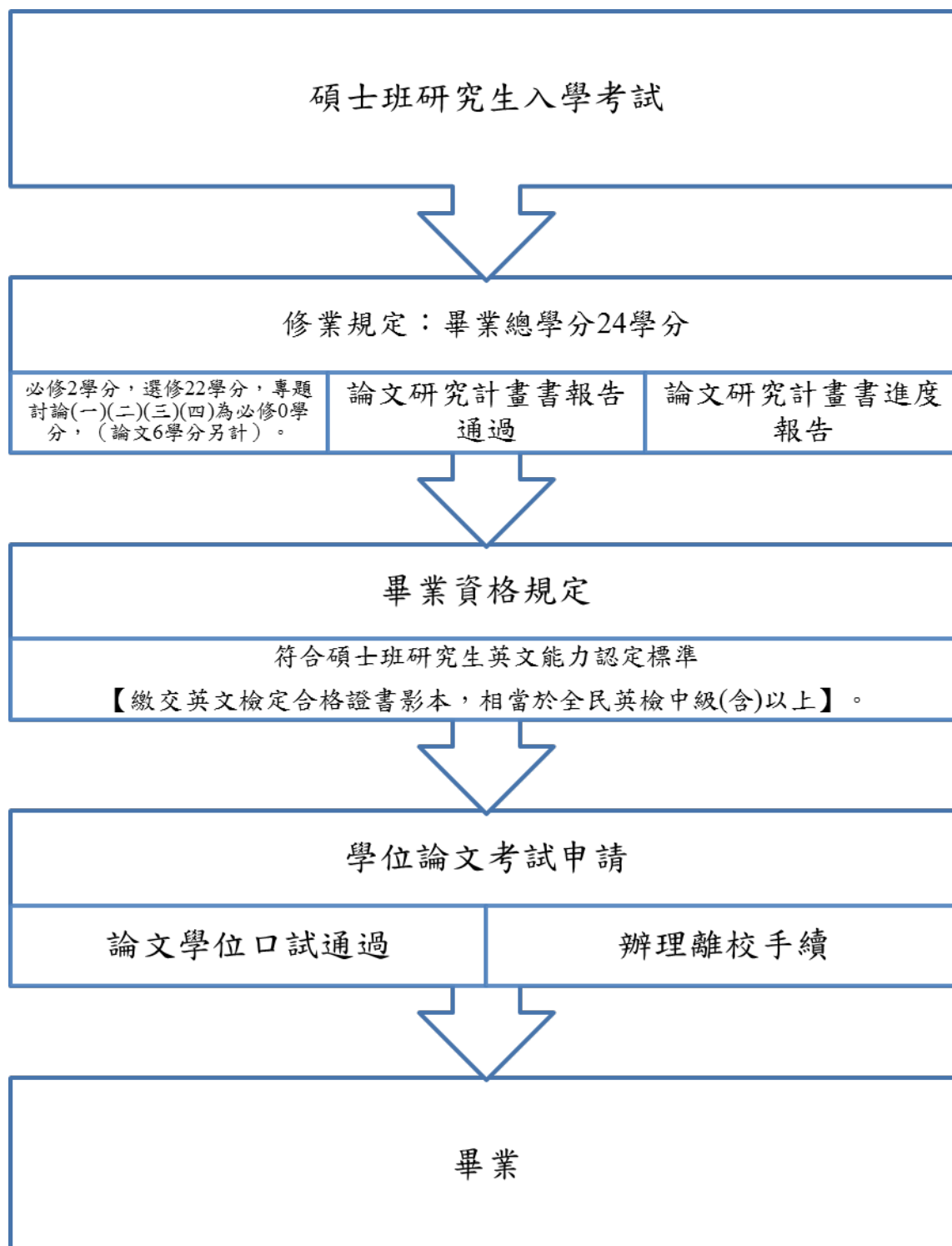
碩士班：

- 1、本所規定，碩士班必選課程至少必須選修三門課程通過，才能達到申請學位考試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 2、99-107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3 學分，選修 21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四選三必選課程為：「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流行病學」(2 學分)、「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3 學分)、「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3 學分)。自 107 學年度起，「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改為 2 學分。
- 3、**108 學年度起(含)入學**：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2 學分，選修 22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碩士班 3 門必選課程如下：(1)必選「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2)「流行病學分析」(2 學分)或「Epidemiology」(2 學分)二選一；(3)「健康行為理論與研究」(2 學分)或「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2 學分)或「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2 學分)三選一。**
- 4、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需檢附符合或相當於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級檢定或以上（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依據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對照表）之證明文件，方准予申請學位考試。」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畢業英檢證明之有效年限為 5 年。(106.03.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5、若未能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取得前開英文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最晚於該學期結束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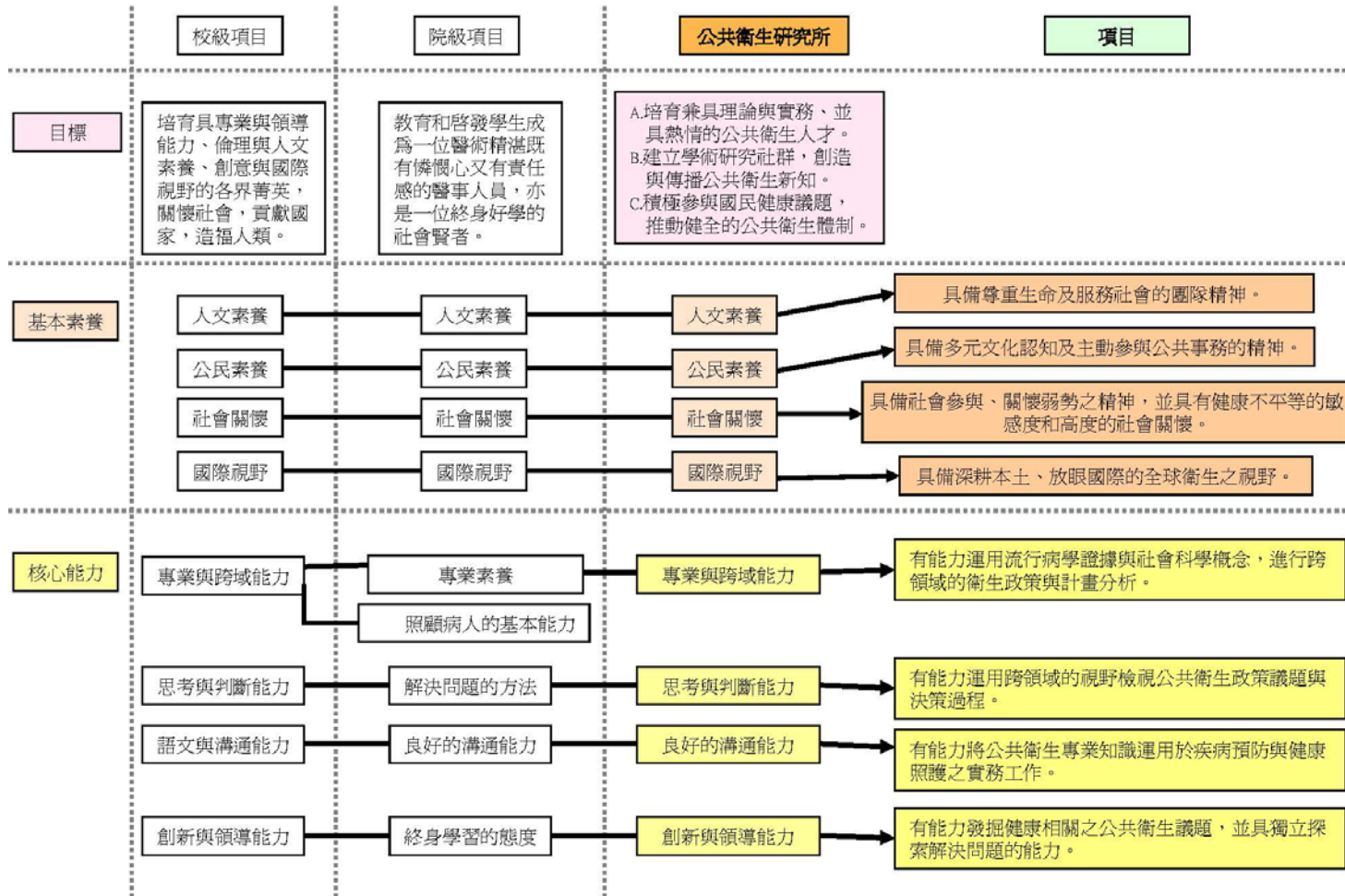
理離校手續前提出英檢合格證明。(107.06.15 所務會議通過)

- 6、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之校內外系所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 7、碩、博士生可選修醫學院公衛碩士在職專班(MPH)課程，但學生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最高上限 6 學分。(106.11.22 所務會議通過)
- 8、自 108-2 學期起，本所碩士班及 MPH 同學選修老年所「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課程，將不計入畢業學分。108-1 學期及之前已修習且成績通過者，仍計入畢業學分。(109.02.21 所務會議通過)
- 9、自 108-2 學期起，本所碩士班及 MPH 同學選修課程屬性碼為 5 開頭之外所課程，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才能計入畢業學分。(109.02.21 所務會議通過)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公衛所課程規劃垂直架構圖



成大公共衛生研究所健康科技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 模組課程實施辦法

課程發展目的：在維持公衛所碩士班必修及必選的規定之下，提供同學除了(1)衛政/社區 (2)生統/流病之外的課程模組選擇。

模組所需學分數：組內必選 2 門(4 學分)+選修 4 門 (8 學分) =12 學分。

模組的 2 門必選課程為「系統性文獻回顧與實證研究」和「健康照護的經濟評估」，模組選修包括 4 個領域，每 1 領域需各選 1 門，共計 4 門選修。

模組規劃授課對象：以碩士一般生為主，但博士班與 MPH 同學也可選修，修滿 HTA 模組所規定 12 學分者，畢業時可獲得本所授予的 HTA 模組課程修業完成證明。

HTA 模組課程檢核表(checklist)如下：

必選 (2 門)	代碼	名稱	系所	學分	修畢打勾
一年級	SB80400	系統性文獻回顧與實證研究 Systematic Review and Evidence-based Research	公衛所	2	
二年級	SB80300	健康照護的經濟評估 Economic Evaluation in Healthcare Services	公衛所	2	
選修 (4 門)					
1. 臨床試驗	SB60900	臨床試驗研究設計 Design of Clinical Trials	MPH	2	
	S660801	藥物臨床試驗研究	臨藥所	2	
	S654800	社會醫學研究方法	臨藥所	1	
2. 經濟學	T855500	健康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	公衛所	2	
	S654500	藥物經濟學特論	臨藥所	1	
3. 衛生政策	T863600	衛生政策分析與評估 Health Policy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公衛所	3	
	T882100			2	
	SB60100	衛生政策理論與實務 Health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MPH	2	
4. 疾病流行 病學	T854500	醫藥衛生中的生活品質與成本 效果評估 Quality of Life and Cost-Effectiveness in Health and Medicine	公衛所	2	
	T851200	傳染病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of Infectious Diseases	公衛所	2	
	T254000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護理所	3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04.10(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所內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工作之推動，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所助教申請與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費用由校方獎助學金提供。該年度校方獎助學金乃依據上年度各教師開課之選修學生人數分配給各系所，每年（會計年度）分配一次。
- 三、 本所獎、助學金一律以獎學金方式發放給予研究生獎勵，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 四、 本所獎學金以鼓勵研究、獎勵參與及協助教學實務為原則，由在學之一般研究生向所上提出申請，以參與課程教學之投入力、協調溝通能力、表達能力、處理應變能力之表現為依據，給予研究生獎勵。
- 五、 本所獎學金發予對象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本所一般研究生為限。
- 六、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學金：
 1. 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2.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 七、 本所獎學金分配辦法：本所獎學金根據每年被分配之總額度，分成二學期發放。上學期發放獎學金月份為 9 月至翌年 12 月（下年 1 月份與上年 9 月份合併計算）共四個月，下學期發放獎學金月份為 3 月至 6 月（2 月份與 6 月份合併計算）共四個月，獎學金每年總額共平均分為 8 個月。
- 八、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大公衛所碩博士生參與專討原則

103.03.28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教學目標

藉由專題演講、報告與討論，目的是提供學生在公共衛生相關層面知識、觀念與研究上對話及交流的平台，培養出具備專業知識、獨立思考能力、關懷民眾健康之公共衛生人才。

二、專討之出席規定(109.2.21 所務會議通過)

班別	1~2 年級	3 年級及以上
碩士班	一、必修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二、每週皆須出席專討課程 (若休學或退選，請自行補修)	一、若註冊，必須選修「專題討論」 (課程碼：T861300，0 學分) 二、每學期出席 1 次，作完整「進度報告」 三、其它週別，自由參加
博士班	一、必修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二、每週皆須出席專討課程 (若休學或退選，請自行補修)	一、若註冊，必須選修「專題討論」 (課程碼：T861300，0 學分) 二、每學期出席 1 次， 作 8-10 分鐘的「進度報告」 三、其它週別，自由參加

三、專討之報告內容

專討報告是在一個友善的知識社群中，將論文完成過程中的幾個重要環節，呈現給挑剔的讀者，藉著解決挑剔讀者提出的建設性問題，逐漸完善自己的研究論證。

現代社會的公共衛生議題牽涉的層面十分的廣泛而複雜--除了自然環境，還有政治、經濟、及社會層面。因此，要嚴謹、深刻而系統的研究、分析、及解決現代社會所面臨的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與方法的運用缺一不可。期許不同專業領域師生必須密切的互動、對話、與合作，方能為本所作出傑出的公共衛生研究貢獻。

例如流行病學研究如果能密切扣連社會結構或歷史脈絡下理解

危險因子，一定能獲得較有效的預防政策建議。相對的，如果衛生政策或健康社會心理研究未重視自然科學的知識與方法，那麼，研究者就可能誤套理論，或淪為缺乏科學證據的泛泛之論。無論是尋找致病機轉及危險因子的過程、剖析當代醫療、公共衛生相關議題，或是健康促進計畫或衛生政策的制定，本所都致力充分融合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與方法，及在公共衛生的實踐工作，都必須密切互動、學習、與對話。

因此，本所期待同學在專討報告的過程中，也本著上述的理解與信念，來準備報告內容。請同學要考慮聽眾的專業背景多樣性，要使用聽眾都能理解的語言來進行報告，這樣的訓練，有助我們與跨領域者或一般民眾對話。切記，公共衛生是促進群眾健康的一門學問，所應用的知識應被廣泛理解而非掌握在少數專業人士手中。

四、專討之實施方式

專討報告隨著不同的研究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目標，建議時程說明如下：

研究階段	參考時程	學習目標
探索階段	碩一上學期 博一一年 博二上學期	正確解讀一篇文章（特別是該篇論文的貢獻）、研究論文評析（特別是缺憾或不足的批判），以及獲得論文方向的啟發
計畫書前階段	碩博一下學期 博二下學期	找到研究議題（issue）、檢視與該議題相關的相競假說、提出你可能投入分析的研究問題
計畫書階段 （詳見計畫書報告原則）	碩二上學期 博三下學期 (博班尚未通過資格考筆試者)	文獻回顧並提出研究問題、確立研究設計
論文階段	碩二下學期及之後	透過論文進行過程的呈現，邀請讀者對進行中的論文其研究架構及方法給予批評建議
論文完成		

探索階段

在此階段，建議研究生不要自我設限一定要確定論文研究題目，應該忠於自己較關懷或有興趣的議題廣泛閱讀相關書籍、論文或請教相關人士(不要只侷限學者專家，應該進一步請教病患、病患家屬、基層工作者、衛生行政人員、或是政策相關決策者)，對議題有更深刻的認識與體驗。當然了，也可以請教導師提供相關建議，尋找一篇論文來報告。此時專討報告的學習目標有三：正確解讀一篇文章（特別是該篇論文的貢獻）、研究論文評析（特別是缺憾或不足的批判），以及獲得論文方向的啟發。對於博士生，希望能對該議題的研究社群與歷史脈絡多做補充，也就是要有見樹也見林的格局與視野。

我們可將評估一篇論文價值的主要面向歸類如下：

社會科學論文的評估面向	
(1) 問題意識	「研究問題在特定研究爭論及相競解說構成的對話脈絡中之定位」
(2) 研究架構	包括 <u>分析架構</u> 與研究方法，分析架構是有關「特定社會過程或機制如何運作」之理論觀點的操作化和視覺化呈現，而研究方法包括資料收集方法和分析方法
(3) 論證結構及研究貢獻	由論證的諸要素組成，是研究宣稱賴以建立的立論架構（fabric of argumentation）；本研究的重要性
自然科學論文的評估面向	
(1) 問題意識	該研究議題未被注意或有爭議之處，以致於本篇論文依據何種論點來提出研究問題？其研究假設為何？
(2) 研究架構	可概分為兩大類： 在 <u>量性分析</u> 的流病研究中，須探討(1)這是哪種研究型態；(2)該研究的比較組為何；(3)病例定義；(4)測量方式；(5)測量的信效度；(6)分析方法；(7)研究限制。 在 <u>方法學開發</u> 的研究中，包含新穎研究設計(或公式)的推導與驗證。

(3) 研究論證及貢獻	該研究的重要發現(或創新方法)與結論及論證，包括作者如何推論研究結果，並且如何定位本篇結論及貢獻；該研究與過去研究相似或矛盾之處，以及該篇研究的限制。
-------------	---

根據這階段的學習目標，報告人的課堂報告必須呈現並檢視以下項目：該論文的問題意識（包括研究背景、研究問題、論點）、研究架構、論證結構及研究貢獻，報告同學須在報告結尾帶大家回顧整篇論文的推論邏輯，點出你認為的精彩之處，並說明其論文對自己的啟發，以及對該論文不足的批判。

至於評論，重點在於：報告人的解讀和評析是否妥當？有什麼報告人沒有注意到，但是評論人看到的問題或感受到的啟發？針對報告人的興趣及取向，評論者可以提供什麼建設性的意見，協助報告人找到論文的方向？

計畫書前階段

這階段是計畫書階段的前期：初步確定論文研究議題及論文指導老師，並開始準備論文計畫書（proposal）的寫作。此時期專討報告的學習目標是：找到研究議題（issue）、檢視與該議題相關的文獻及相競假說、提出研究問題、擬定初步研究設計；這也是在一份合格的計畫書中被期待看到的內容。

根據該階段的學習目標及個人進度，專討報告有幾種選擇：

(1) 選一篇研究議題相關論文來精讀：報告中概述該文章的問題意識、研究設計、論證結構或研究貢獻，並加以評析。這個選項適合規劃更多時間浸淫、或游蕩於一些有興趣的議題的同學。

至於評論的重點，與前一階段相同。

(2) 選 2~3 篇與研究議題相關的代表性論文：這幾篇論文應是對該議題而言具有重要意義者（significance）：提出開創性問題或議題、運用特定分析架構來解決研究難題、使用特定研究方法來收集或分析資料、提出改變看法的重要觀點等等。

至於評論重點，與前項同。

論文階段(計畫書報告後)

一般而言，此階段的專討報告稱為進度報告，專討報告的學習目標是：透過論文進行過程的呈現，邀請讀者對進行中——提出研究宣稱、建立研究論證、資料收集——的論文給予批評建議。因而專討書面報告會被期待看到：前言、文獻回顧、研究問題和研究設計的簡述，已完成部分、未完成部分、**遭遇的困難**，以及暫定結論（working conclusion）。

至於評論的重點，則是檢視報告人的論文進程，給予建設性的質疑和建議。

論文前階段

一般而言，此階段的專討報告稱為進度報告，專討報告的學習目標是：透過論文進行過程的呈現，邀請讀者對進行中——提出研究宣稱、建立研究論證、資料收集——的論文給予批評建議。因而專討書面報告會被期待看到：前言、文獻回顧、研究問題和研究設計的簡述，已完成部分、未完成部分、**遭遇的困難**，以及暫定結論（working conclusion）。篇幅不宜過大，**10 頁**內為宜。

至於評論的重點，則是檢視報告人的論文進程，給予建設性的質疑和建議。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100.01.14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5.13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6.22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1.11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2.22所務會議決議通過，102.03.31教務處核備
102.09.27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2.10.08教務處核備
103.10.24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2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11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論文指導教授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自己的研究興趣與研究目標。本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指導教授相關辦法如下：

(一) 碩士班：

1. 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後應與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找出最適合指導其進行及完成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且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1月31日)前，提出指導教授確認單，繳交到所上備查。
2. 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為維持指導品質，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每屆碩士班學生不超過3位，每年同時指導碩士班學生總人數最多6位，若有特殊情況，需經所務會議同意。
3. 每一位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得擔任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屆至多可共同指導1位碩士班學生。
4. 本所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5. 學生若更換主要指導教授，應依本所規定填寫「成功大學公衛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更換後六個月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有特殊情形，得提出申請，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決議。

(二) 博士班：

1.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應與本所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討

論，並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1月31日)前，提出「指導教授確認單」送所務會議同意。

2.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徵得指導教授及論文輔導委員會之同意，另邀合格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
3. 具備指導能力之教師才能指導博士班學生，所謂指導能力，泛指學術研究水準，教育的熱誠及品德操守之堅持等之總和，無法用條例來規範，但學術研究水準必須具下列最低標準：
 - (1) 博士班研究生的指導教授應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的經歷。
 - (2) 過去三年有具體研究成果，例如曾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
4.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同意。
5. 本所專任教師每屆至多指導2位博士班研究生，每年同時指導博班學生總人數合計不超過10位。若有特殊情況，需經所務會議同意。
6.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所規定填寫「成功大學公衛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並需與原指導教授討論後，一個月內繳交「成大公衛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同意書」，以確定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共同研究成果是否或有條件同意做為學位論文。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研究生提出申請後，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3)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4)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共同研究成果做為學位論文。
 - (5) 研究生對共同研究成果做為學位論文之條件有爭議。
7. 博士班研究生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組論文輔導委員會，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8. 研究生若未依本辦法規定，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二、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2.09.27(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公共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研究所教育目的，特依本校 102.04.10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本所教師(兼任教師及合聘教師除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
- 第三條 每學年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之最後一次所務會議(每年 6 月份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下一學年導師人選。
- 第四條 本所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採雙導師制：每屆碩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規劃兩位導師；碩一入學之第二學期起，則由各生指導教授擔任導師，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規劃及「生活生涯規劃」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 第五條 碩一新生入學第一期至少舉辦一次至二次導生晤談，每位研究生之導生晤談所需經費，由學校補助之學生輔導活動費支付。
- 第六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四、定期舉行導師談話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第七條 導師需將導生晤談之結果在所務會議時簡要報告。
- 第八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第九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

- 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處理。
-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相關規定

100.05.13(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9.16(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8(102)學年度第2學期加開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2(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包括書面計畫書與公開演講，是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研究前的必要條件。本所之所以要求公開演講的主要目的，是訓練碩士班研究生有能力針對不是很熟悉自己專精領域的聽眾，清楚表達自己碩士論文的研究計畫。另外，也希望訓練研究生有良好的態度與能力，以口頭及書面的方式回應聽眾的詢問與評論。

二、相關規定

1. 論文計畫書需於碩士班專題討論時公開演講，每年舉行兩次。申請時程：碩士第二學年第一學期9月1日之前或第二學期2月1日之前可提出申請。
 - (1) 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者，將安排於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星期五下午報告。
 - (2) 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者，將安排於開學第一週「專題討論」課程簡介後報告。
 - (3) 申請者每人報告20分鐘，討論20分鐘。並統一於該學期第一次論文計畫書報告日前7天，上傳論文計畫書初稿電子檔。
 - (4) 申請者仍須於期末前在專討課程作核心文獻報告。
2. 在公開演講前必須成立論文計畫書委員會，並儘量邀請口試委員來演講現場聆聽並給予評論。
3. 研究生口頭報告完，口試委員及本所全體教師除了口頭提出詢問與評論外，並填寫審查意見表（附件一）給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參考。審查意見的審查結論選項設計，是仿照大多數學術期刊主編的最後決定選項（小幅修改後接受，大幅修改後再審或是退稿）。審查結論是學術意見，提供論文委員會在工作決定時的參考。

4. 研究生於口頭報告結束後，應儘速整理詢問與審查意見，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如何回應（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學術研究能力）。如果有評審老師因為擔心研究生誤解或不瞭解老師的評論，要求研究生提供書面摘要審查意見者，研究生需於口頭報告後三日內將書面摘要意見整理給評審老師簽名確認無誤。研究生應於口頭報告結束後 14 日內完成書面回應說明並請指導教授簽名（附件二），然後交給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存查。如果有評審老師在審查結論中勾選要再審閱書面回應意見者，研究生也必須將書面回應意見給評審老師過目簽名，然後交給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存查。
5. 論文計畫書通過後六個月才能提出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且論文計畫書報告日期與畢業論文口試日期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
6. 如有新增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審查意見表

報告者：_____同學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審查意見：

審查結論：

- 1. 很好，加油
- 2. 不錯，請小幅修正
- 3. 尚可，請大幅修正
- 4. 不佳，請努力修改
- 請同學書面摘要老師的評論意見並給評審老師確認

評審老師簽名：_____ 評審日期：_____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計畫書報告審查結果

學生		學號	
題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不通過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審查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成大公衛所碩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報告原則

103.03.28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在論文計畫書的階段，應檢視與研究議題相關的文獻。論文進度是完成文獻回顧、確立研究問題、擬定研究設計，準備研究計畫書公開報告。

根據該階段的學習目標及個人進度，計畫書報告有幾種選擇：

(1) **文獻回顧並提出研究問題**：學術研究絕對不是平地起高樓，一定是要踏在巨人(前人)的肩膀上出發，眼界才能看得遠與細。研究問題應是針對過去相關研究之缺陷或不足的察覺，而你(妳)的研究結果最終也會成為眾多相競解說的文獻之一。這個階段應該完成研究議題之相關研究及相競解說的檢視，並提出研究問題（特別是其重要意義）。論文計畫書被期待有 **5-10 頁**的文獻回顧，這幾頁的文獻檢視是你研究計畫中「文獻回顧」的初稿。

研究生撰寫文獻回顧常見缺點：1)介紹太多教科書的背景知識，距離研究具體操作定義相當遙遠。譬如介紹肺結核的細菌學與病理學許多細節，與實際論文研究操作是使用健保資料疾病分類編碼來定義結核病，兩者的相關性距離太遠。又譬如文獻回顧介紹世界衛生組織的健康定義，與實際論文研究操作是死亡率，兩者的相關性也是距離太遠。2)不是很有關聯的文獻引用太多，與自己研究方法與問題較接近的文獻文字寫太少。主要對話的文獻應該要較為詳細地介紹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研究優弱勢與限制，對自己研究的啟發。3)文獻回顧內容與自己研究的關聯性太低。這是非常常見的缺點，自己的研究問題假說與研究方法設計與過去文獻沒有密切牽連，沒有站在巨人(前人)的肩膀上繼續解謎。

評論人可以針對報告者對於過去文獻整理的理解度、摘要清晰度、報告者對於過去文獻的批判性、創新性及與報告者研究問題假說與研究方法設計的關聯性進行評論。

(2) **確立研究架構**：一個嚴謹的研究架構是論文最重要的骨幹，也是評估論文研究構想之「可實現性」的重要依據。研究架構上承研究問題，下啟研究方法，是評估論文研究構想之「可實現性」的重要依

據。建議報告同學在簡單的背景介紹後提出研究問題與假設，說明該議題之重要性及論文的研究架構，接著清楚描述採用的研究設計。論文計畫書應包含前言、文獻回顧，及研究架構的概述。

論文研究計畫書

計畫書的目的是呈現研究問題的重要意義及研究設計的可行性。一篇合格的論文計畫書，會被期待看到：

- (1) 前言或研究背景：要解釋的現象或事件之描述，以及為何值得研究的說帖。
- (2) 文獻回顧：研究議題及相競假說的檢視。
- (3) 研究問題
- (4) 研究設計：
 - (a) 分析架構：包括分析架構怎麼來的。
 - (b) 研究方法：包括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 (5) 暫定假說（working hypothesis）
- (6) 預期進度及研究限制
- (7) 參考書目

切記：計畫書好壞不在篇幅，而在研究的重要意義與可行性；最適篇

幅 **10-15** 頁（不含附件）。

公衛所研究生參加「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推選實施辦法

「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於每年4月-5月舉辦。約4月份第三週提出論文審查資料申請，經所上評選後，於5月份第三週舉行論文報告(研究生競賽日)。

「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需先由所上進行研究生論文之審查與評分後，再選出符合資格之研究生推薦參賽。細節如下：

1. 碩士班：本所碩二及以上在學同學有參加過論文計畫書報告者都可以參加所上審查甄選，再由所上推薦參加進度報告人數的20%(採四捨五入)參加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
2. 博士班：
 - (1)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實施細則」第二條:各研究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推薦研究表現優秀佔研究生總數百分之二十學生〔不足一位採自動進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參加五月份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日論文報告。
 - (2)第三條:已發表(同意刊登)文章，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合併達四以上或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者，或研究內容預期可發表在影響指數四以上期刊或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者，經論文輔導委員會推薦者。
3. 有意參加論文競賽的同學須於**4月20日下午5:00前**將論文之書面審查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交給承辦人彙整。
4. 論文報告之封面的規定格式如附加檔案。
5. 論文報告之書面審查準備資料如下：
 - (一)碩士班
 - (1)封面 1份。
 - (2)書面資料 1份。
書面資料請裝訂成冊，內容如下：
 - 中文摘要一頁
 - 英文摘要一頁
 - 背景介紹及研究目的(含 rationale) 二頁以內
 - 結果及結論六頁以內
 - 圖表(含說明 figure legend)
 - 文獻一頁以內
 - ★請勿包含 material and methods

(二)博士班

- (1)封面 1 份。
 - (2)已發表或尚未發表論文資料影印本 1 份。
 - (3)推薦書 1 份。(有需要者請自行填寫)
6. 各位老師於收件截止日後審查書面資料評分，於 4 月份所務會議決定參賽論文及研究生名單。
 7. 於 4 月 30 日前將參賽同學的基本資料製表繳交給醫學院。
 8. 參賽同學須於 5 月第一週前繳交 final 的論文報告書面審查資料及電子檔。
 9. 參賽同學於 5 月第三週在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上台報告。

成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102.12.27〕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103.09.26〕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104.01.16〕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105.02.26〕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105.06.24〕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04.26〕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具下列資格：
 -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係、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每學期之學業成績需達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經甄試及本所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所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無條件捨去法）。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本所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約每年五月）同時舉行面試。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碩一研究生得於當學年度 4 月提出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若經錄取但碩士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未達每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者，取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資格。
- 六、本所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之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認定不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前述學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碩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總修習學分數 30 學分，逕修本所博士學位生仍需修畢本所博士班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十、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細則

103.09.2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1.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抵免學分原則

- (一) 擬抵免學分課程必須為五年內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該科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大學或碩士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並持有證明者，才可辦理抵免。
- (二) 本所碩士班、博士班新生最高抵免 8 學分。
- (三) 本所研究生因故重考本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討論後酌情辦理抵免。其餘修業或畢業要求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 (四) 擬抵免課程名稱須與本所開課課程名稱相同，才可辦理抵免。

二、抵免學分程序

- (一) 符合抵免學分原則者，請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備妥以下資料，至本校「抵免系統」提出申請：
 1. 本所之碩士班畢業生，請上傳成績單正本(用螢光筆標註欲抵免之課程)。
 2. 前述重考之碩士班、博士班新生，請上傳原修業期間成績單正本。
 3. 本所公衛碩士學分班學員，請上傳學分證明證書。
 4. 非本所畢業生，請另上傳以下文件：
 - (1) 請至公衛所網頁下載並填妥「修讀非公衛所開設課程抵免申請表」。
 - (2) 原系(所)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用螢光筆標註欲抵免之課程)。
 - (3) 原修讀課程內容證明文件。(如課程教學大綱；簡報檔；作業等)
- (二) 新生於辦理期限內提出申請後，經所務會議審查同意。
- (三) 學分經學校認定核可後，申請者可於申請年度的下學期至成功入口→成績查詢系統→歷年成績查詢是否抵免成功。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四、學位考試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91年3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俾邁向追求卓越之研究並兼顧學術自由原則，特訂定本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三人至五人，由本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第3項，第4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四、論文審查委員聘任之審查程序為於每年五月初或十一月初之所務會議同意後，呈報學校依規定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五、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臺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臺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104.12.08.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4.12.31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2793 號函備查
105.9.22.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5.10.1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40525 號函備查
105.12.15.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2.3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108.5.29.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
108.5.29.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
108.12.11.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4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博、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與摘要，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

- 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以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第九條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第九條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建議

93年9月6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 三、召集人邀請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班論文口試研究生。
- 四、召集人介紹論文口試委員。
- 五、研究生論文演講三十分鐘。
- 六、研究生接受委員口試。
- 七、研究生及旁聽者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論文評分標準如下：

90分以上	85—89分	80—84分	75—79分	70—74分	70分以下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稍弱	不及格
Outstanding	Excellent	Good	Fair	Ok	Fail

- 八、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 九、登記口試成績（諸位口委評分之平均值紀錄於一份評分表上）並簽名。
- 十、研究生入席並宣布成績。
- 十一、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 十二、論文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親自保管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絕對不得先交由學生保管後再進行論文修改之完稿程序。

公衛所 碩士班學位考試須知

- 一、 校部規定須於口試日期的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且整批辦理，不接受個別辦理。
- 二、 學位考試一學期辦理一次，畢業證書統一於每年一月或七月製發。
- 三、 依校部規定，每一碩士班聘請校外委員總人次以不超過該梯次考生總人數為原則。
- 四、 口試委員若為校外委員，學生須提供該委員資料以供校部資料庫建檔：
身份證號，最高學歷，現職及單位，專長，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郵局或銀行帳號。
- 五、 口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直接入帳至委員帳戶（論文審查費每位委員 1000 元，交通費實報實銷），**請同學們於口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將所有簽收單據及交通費票根交給所辦辦理經費核銷。
- 六、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或指導教授之職稱是副教授以下，須檢附所務會議紀錄，故需配合所務會議開會時間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審議。
- 七、 每位學生有二次學位考試機會。
- 八、 教務處規定每年 2 月及 8 月不得舉行研究生學位考試(因尚未註冊)。

九、流程如下：

一月畢業者	七月畢業者	注意事項
依每學期通知	依每學期通知	◎ 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以 e-amil 通知所辦) ◎ 所辦向註冊組申請研究生的歷年成績單，予當事人及所長確認，辦理畢業資格審查。 ◎ 畢業資格： 1.至少應修畢 24 個學分，必選課程四選三並通過評量。 2.檢附符合或相當於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級檢定(多益測驗 550 分)或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畢業英檢證明之有效年限為 5 年。) 3.若未能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取得前開英文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最晚於該學期結束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英檢合格證明。
該梯次申請截止日前	該梯次申請截止日前	◎ 提供校外口試委員基本資料給承辦人建檔。
11 月? 日前 12 月? 日前 (配合 11 月份、12 月份所務會議時間作調整)	05 月? 日前 06 月? 日前 (配合 5 月份、6 月份所務會議時間作調整)	◎ 上網登錄申請學位考試。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 並備妥以下書面資料繳交至所辦辦理簽呈申請： 1.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網路列印並完成核章) 2.繳交英文檢定合格通過證書影本。 (若申請時無法繳交，最遲於離校前繳繳)
口試一星期前		◎ 完成論文初稿(初稿的內容必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且將初稿送交每位論文口試委員，才得舉行口試。 ◎張貼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小海報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或 01 月 01 日至 01 月 30 日前	06 月 15 日以後 至 07 月 30 日前	◎舉行畢業論文口試。 12/20~12/31 不能安排口試日期(主計室截止報帳) 2 月份、8 月份至 9 月中旬前，此 2 個時段不能舉行學位考試口試(因學期開始尚未註冊)
口試通過後		◎上傳論文至圖書館，須附有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單位主管簽字通過之論文口試合格證明表。 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01 月 31 日前	07 月 31 日前	◎ 成績需送達註冊組。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交承辦人統一彙整後交註冊組。)
下學期註冊日前		◎ 辦妥離校手續，須繳交 1.三本碩士論文：圖書館、註冊組、所辦各一本(平裝本封面加膜)。(註冊組的一本由所辦代收) 2.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書)。 3.碩士照一張交註冊組(製作畢業證書)。
學位考試其他相關辦法請參閱課務組網站： http://cid.acad.ncku.edu.tw/p/412-1042-1378.php?Lang=zh-tw 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安裝及操作說明，國立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位考試費用標準，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寫報告著作權歸屬說明”(PDF 檔)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7.5

註：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五、離校手續

請參閱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操作，網址如下：

<http://campus1.ncku.edu.tw/leave/>

六、附件【表格】

公衛所碩士班學生選擇指導教授確認單

93年9月6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各位親愛的同學：

時光飛逝，轉眼間您加入公衛所這個大家庭也有半年的時間了，相信在這不長不短的時間內，您應該對公衛所多了一份的認識瞭解，同時也多了那麼一丁點兒的歸屬感。

在您進入公共衛生領域學習一段時間後，我們希望能協助學生儘早進入自己有興趣的研究領域，儘早確定指導教授對您的研究生涯規劃應該會有較實質的助力。

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1月31日)前，希望同學能將您的指導教授及論文主題方向或研究方向確定。請同學填好下列表格，並請您的指導教授簽名，交回所上存檔備查。（若論文主題未定，則請填寫研究方向即可）

學生姓名		學號	
研究方向或 論文主題方向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章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功大學公衛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101.12.21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在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依本所規定填寫本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但若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或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等情形，亦可以填寫本單向本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議決。此外，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更改指導教授詳細規定，請詳閱所內規定，若未依規定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學生姓名		學號	
原論文題目 或研究方向			
原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新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所長簽名		日期：	

申請之研究生簽名：_____

(請切實詳閱上述說明與相關辦法)

公衛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申請確認單

100.09.16(10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各位親愛的同學：

本所為協助學生對於自己的學位論文研究能有充裕的時間作更深入的探討，希望同學儘早確定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依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報告相關規定，訂定論文研究計畫書報告之申請（時程：第二學年第一學期(9月1日之前)或第二學期(2月1日之前)）。請同學填好下列表格，並請您的**指導教授簽名**，交回所上存檔備查，本所將依據此確認單排定論文計畫書報告時間。謝謝！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主題方向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章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9 月申請論文計畫書報告者，請於 9 月 1 日之前繳交論文研究計畫書申請確認單至所承辦人

(2)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2 月申請論文計畫書報告者，請於 2 月 1 日之前繳交論文研究計畫書申請確認單至所承辦人。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103.03.28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原就讀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		組別	
學號		姓名	

※需繳交資料（請依實際繳交之資料填寫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各 1 份。(含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2.教授推薦函 份。(格式請至本所博士班招生網頁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擬申請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在_____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陳

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主 管（簽章）_____

申請就讀系（所、學位學程） 主 管（簽章）_____

申請人：_____（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申請期限：依每年成大博士生入學招生行事曆同時作業。

二、甄選方式：

(1)資料審查 60%

(2)口試 40%

修讀非公衛所開設課程抵免申請表

本表供他校及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公衛所學分使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原就讀學校/系(所)：

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

學分證明聯

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博合開 課程

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 碩士班 畢業最低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開課所別	學分	成績	原畢業系所戳章 (請逐欄簽章，並註明日期)

七、附件【成功大學校園地理資訊系統】

參閱網址 <http://gis.ncku.edu.tw:8080/ncku/>